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8號

原告 華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青雪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欣泰通運」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程式有下列欠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(應記載本件案號：115年度審補字第68號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及補正書狀之繕本或其影本，如二、(一)(二)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於起訴狀記載其法定代理人為「華鑫陳泓明」「金英光」，經本院職權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上開2人均非原告法定代理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予補正原告真正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

(二)原告於起訴狀記載被告為「欣泰通運」，主張：「被告(駕駛)係被告(公司)欣泰通運之受雇人，於民國115年1月6日駕駛車號000-00(00-H7)車輛，行經基隆市東10碼頭10-2管制後方處，撞及原告所駕駛車號000-000號汽車…」，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應「連帶」給付原告新臺幣9,200元本息，則原告起訴對象是否包括「欣泰通運」之受雇人，尚有不明，且被告僅記載「欣泰通運」，名稱並不完整，亦未記載該公司所在地及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對象究為何人並送達起訴狀繕本，原告如果要對

01 「欣泰通運」駕駛即其受僱人起訴，應予補正被告之姓名及
02 住所或居所，並應記載被告「欣泰通運」之完整名稱、所在
03 地與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05 民事庭法官 陳湘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黃瓊秋